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兴宁市段）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89.343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88.2928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89.3438	1.2597	88.0841	
	（一）农用地	85.0745	0.6702	84.4043	
	其 中	耕地	33.2581	0.1552	33.1029
		其中：基本农田	31.6187	0	31.6187
		林地	41.4314	0.3110	41.1204
		园地	4.5836	0	4.5836
		养殖水面	2.0942	0	2.0942
		其他农用地	3.7072	0.2040	3.5032
（二）建设用地	1.0510	0.4233	0.6277		
（三）未利用地	3.2183	0.1662	3.0521		

续一：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	预审机关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批复文号	自然资办函〔2019〕1991号		
		预审意见：	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项 目 批 准 文 件	批准机关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粤发改交通函〔2019〕3683号		
		建设规模	新建双线 95.6 公里，全线桥隧比 80.3%。		
	工 程 设 计 批 准 文 件	批准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批准文号	粤交铁〔2020〕152号		
		工程概算	1601739 万元		
		功 能 分 区 名 称		用地面积	
	路基工程用地		32.0802		
	桥梁工程用地		19.7602		
	隧道工程用地		15.9637		
	车站工程用地		20		
	附属设施用地		1.5397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85.0745	0.6702	84.4043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38.1721	0.1552	38.0169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 合	县 级
	镇 级	符 合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85.0745		85.0745	38.1721
<p>该项目用地已列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20〕76 号），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1 年度国家预支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88.2928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88.2928 公顷、农转用指标 85.0745 公顷、耕地指标 38.1721 公顷）。</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33.2581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4.914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东梅龙铁路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兴宁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954.1424	平均缴费 标准	51.1929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6870.9780	平均费用 标准	18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0426167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8.1721		38.1721	
补充水田规模	28.4646		28.4646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726005.1		726005.1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 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编号	挂钩补充耕 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	-	-	-
-	-	-	-	-
承诺补充水 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编号	挂钩水田规 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	-	-	-
-	-	-	-	-
承诺补充标 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编号	挂钩标准粮 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	-	-	-
-	-	-	-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福兴街道、永和镇、径南镇、坭陂镇、刁坊镇				
	社（村）	福兴街道梅子村；永和镇锦洞村、长新村；径南镇官亭村、黄坑村、东升村、章峰村；坭陂镇新岭村、陂新村、东红村、东联村、南方村、陂宁村；刁坊镇贵峰村、周兴村、新坪塘村、河塘岭村、金银村、刁潭村、新建村、新光村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27.8655	2.8367-3.0229	10	12.5-15.5
		水浇地	0.1067	2.6300-2.8600	8	12.5-15.5
		旱 地	5.1307	2.6300-2.8600	8	12.5-15.5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41.1204	18-22.6 万元/公顷		
	园 地		4.5836	40.5-50 万元/公顷		
	养 殖 水 面		2.0942	68.0807-84.6422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3.5032	52.6- 66.2837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0.6277	28.367- 30.2294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3.0521	16.2-20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341.663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97.2161		
征地总费用		4821.348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4.735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42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572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296-0.0507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296-0.0503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88.0841 公顷的 15%安排，留用地面积 13.2128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206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721.8368 万元。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福兴街道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福兴街道梅子村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8994	22.6 万元/公顷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3.488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1401		
征地总费用		31.955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5.529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296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296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0.8994 公顷的 15%安排，留用地面积 0.1349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206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7.7894 万元。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永和镇				
	社（村）	永和镇锦洞村、长新村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0891	2.8367	10	12.5
		水浇地	0.0249	2.6300	8	12.5
		旱 地	0.0483	2.6300	8	12.5
	地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9.1818	18 万元/公顷		
	园 地		0.4604	40.5 万元/公顷		
	养 殖 水 面		0.3043	68.0807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3198	52.6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0.1043	28.367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0.1033	16.2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45.134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5.3149		
征地总费用		449.998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8.672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4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5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507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503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1.6362 公顷的 15%安排，留用地面积 1.7455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206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359.5730 万元。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径南镇				
	社（村）	径南镇官亭村、黄坑村、东升村、章峰村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2.5298	2.8367	10	12.5
		水浇地				
		旱 地	0.0796	2.6300	8	12.5
	地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6.5320	18 万元/公顷			
	园 地	4.1172	40.5 万元/公顷			
	养 殖 水 面	0.0810	68.0807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5457	52.6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0.1145	28.367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1.7230	16.2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99.774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32.8074		
征地总费用		1028.041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966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7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44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372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368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25.7228 公顷的 15%安排，留用地面积 3.8587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206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794.8922 万元。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四）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坵陂镇				
	社（村）	坵陂镇新岭村、陂新村、东红村、东联村、南方村、陂宁村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4.5755	2.9393	10	12.5
		水浇地	0.0818	2.8600	8	12.5
		旱 地	3.7780	2.8600	8	12.5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2.4284	20.7 万元/公顷		
	园 地		0.0060	44 万元/公顷		
	养 殖 水 面		1.0075	73.4828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9787	57.2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0.1324	29.3931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0.8694	17.6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96.419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24.9777		
征地总费用		1768.577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71.148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66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42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309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296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24.8577 公顷的 15%安排，留用地面积 3.7284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206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768.0504 万元。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五）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刁坊镇				
	社（村）	刁坊镇贵峰村、周兴村、新坪塘村、河塘岭村、金银村、刁潭村、新建村、新光村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9.6711	3.0229	10	15.5
		水浇地				
		旱 地	1.2248	2.8819	8	15.5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2.0788	22.6 万元/公顷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0.7014	84.6422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6590	66.2837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0.2765	30.2294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0.3564	20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96.846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25.9760		
征地总费用		1542.775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1.790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82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71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416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408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24.9680 公顷的 15%安排，留用地面积 3.7453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206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771.5318 万元。		
备 注				